

# 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 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根据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是国家水科学与工程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科技发展方针，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在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的前沿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建成领域内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水科学与工程技术创新基地、新时期国家重大治水实践的科技支撑基地、国家水利水电行业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国家水利水电科学及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化交流与合作基地。

**第三条** 实验室是依托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建设的科研实体，由国家水利部主管，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四条** 依托单位是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

1、为实验室提供人力、物力、经费等全面的支持和保障，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2、组织公开招聘和推荐实验室主任，推荐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实验室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委员；

3、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配合科技部和水利部做好对实验室的评估和检查；

4、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实验室研究方向、任务、目标等重大调整意见报主管部门。

**第五条** 依托单位成立“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委员会”，由依托单位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实验室主任、副主任等组成。其主要职责是通过综合协调、统筹调配相关资源条件，保障实验室建设条件，指导实验室建设规划，确定实验室投资计划。

**第六条** 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设备管理和日常行政工作。实验室重大决策事项由实验室主任提交依托单位审议批准。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审议实验室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学术委员会主任由依托单位推荐，主管部

门聘任，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十三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两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第八条** 实验室下设研究方向，实行学术带头人负责制。学术带头人由实验室主任聘任，负责研究方向的学科发展规划和管理运作。研究方向下设置研究单元，开展具体研究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设办公室，协助实验室主任开展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实验室的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建设目标指标的分解落实和监督管理，公共仪器设备的运行管理，相关科研项目管理，为实验室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服务和支持，完成实验室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 第三章 人员聘任与考核

**第十条** 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择优推荐，主管部门聘任，报科技部备案。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岁，任期为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实验室主任一般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八个月，特殊情况要经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实验室按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两大类进行管理。固定人员包括固定研究人员、技术支撑人员和管理人员。固定人员人事关系归依托单位管理，业务考核在实验室。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客座教授、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十二条** 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由实验室主任聘任。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要具有全局长远的战略构思，能带领研究方向学术梯队人员在学科发展前沿做出创新性和代表性成果。

**第十三条** 实验室固定人员由方向学术带头人聘任，实验室主任核准。固定研究人员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由方向学术带头人根据实际工作考评进行增补、淘汰，增补的固定人员必须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有突出贡献，或者近三年内取得突出科研成果。

**第十四条** 实验室为流动人员提供实验平台、办公设施和项目工作室等条件支撑。

**第十五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原则，实验室每年对全体工作人员的各项作业绩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考核由实验室主任总体负责，成立考核小组具体实施执行。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将在实验室简报或网站上予以公布。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实验室经费管理按照科技部的有关规定，依据依托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实验室主任负责重点实验室经费使用和管理，每年向依托单位报告财务收支情况。

**第二十条** 实验室经费来源包括科技部、水利部和依托单位的实验室专项经费、科研项目经费、收取的仪器使用费以及临时性的专用经费等。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实验室开放运行、自主创新研究和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等。开放运行费是指日常运行维护费和对外开放共享费；基本科研业务费是指实验室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和探索性自主选题研究等费用；科研仪器设备费是指正常运行且通过评估或验收的实验室，按照科研工作需求进行五年一次的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等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专项经费专款专用，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531号）执行。

## 第五章 科研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以国家、省部级、国际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创新性研究为主要科研任务，鼓励并支持各

研究方向申报国家层面的重大项目，实验室提供全方位的支撑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鼓励并支持研究人员通过参加高水平、有影响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宣传科研成果、建立与加强学术联系、开阔专业视野、了解学科动态、扩大实验室知名度。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根据学科发展和研究工作的需要，积极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邀请国内外著名学者来实验室作高水平、前瞻性的学术报告，定期举办国际学术会议。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将紧扣研究方向设置开放基金，定期发布基金申请指南，审定基金资助项目，加强基金实施过程的管理，组织基金成果评审，促进基金承担人员和实验室的交流。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少部分课题可由固定人员或团队自由申请，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注重支持青年科技人员，鼓励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支持新引进固定人员的科研启动。

**第二十八条** 自主研究课题期限一般为 1-3 年。实验室对自主研究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及时验收。课题的检查和验收坚持“鼓励创新、稳定支持、定性评价、宽容失败”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将加大开放力度，致力于将实验室建设成为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领域国家公共研究平台，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建立访问学者制度，通过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三十条** 实验室统筹制定科研仪器设备的工作方案，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自主研制；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数据共享。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开展经常性、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结合自身特点，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与产业界的联系与合作。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重视科学普及，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每年不少于十天。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验室人员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以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具体署名要求请见规范），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成果报奖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完成的科技成果享受依

托单位的成果奖励以及实验室的配套奖励，具体奖励办法见相关办法。实验室对在国内外一流水平刊物发表的论文、成果报奖、专利申请、出版专著等提供资助，并对各类科技成果进行规范化管理与展示。

## 第六章 仪器设备管理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加强实验平台与基础条件的建设，提升实验室基础实验能力。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实行专人负责，建立完整档案，包括验收报告、技术资料、使用记录、故障及排除记录、实验数据（包括计算机系统数据存储等）。各台仪器均须建立或健全安全使用规范，由实验室监督实施。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所属的仪器设备面向国内外开放，有偿使用。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实验室，未尽事宜由建设管理委员会、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学术带头人、相关人员商议解决。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